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2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全年和2024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2日上午10:00-11: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吴晓曦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洪先生,独立董事徐天春女士、王劲夫先生,副总经理杨平先生,财务总监刘好女士,董事会秘书鲁晋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尊敬的领导,上午好!作为中小投资者,有以下问题:1、可视化年报显示,公司的营收14.82亿元,但是利润有44亿元。如何取得如此业绩?今年是否有继续保持增长的动力?2、可视化报表中投资性净现金流是负值,是何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是参股运营的雅砻江水电等公司,公司自身控股装机规模相对参股公司较小,所以造成利润大于营业收入的情况;公司在未来将继续聚焦清洁能源主业,持续寻求市场拓展空间;在2023年期内由于收购大渡河公司另10%股权造成投资性净现金流为负。

问题(二):2021年公司花费15.3亿收购的亭子口20%股权,从2021、2022、2023权益法确认的收益分别为0.27亿、0.11亿、0.2亿,这么低的收益率,请问管理层当时做出投资决策是基于什么目的?亭子口股权的收益率未来有何展望?谢谢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关于亭子口投资决策的目的一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二是因为项目是大型水利枢纽项目,电站装机容量110万千瓦,三是正在打造库区水风光多能互补11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

问题(三):公司2023年营收14.8亿,但总应收账款高达7.4亿,请问为什么应收账款数额会这么大,且还在持续增加?交大光芒年营收3亿左右,但应收账款中非电力客户欠款高达4.2亿,请问除了交大光芒的应收帐款,其余非电力应收是什么?请问公司如何看待高企的应收账款?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应收国补有所增加,二是光芒公司业务发展,应收账款随经营规模扩大收入增长而有所增加。非电力应收均是光芒公司应收款项。光芒公司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与光芒公司所在行业及业务特性相关,项目周期长,回款周期长。公司的应收账款均属生产经营中的正常现象。

问题(四):3年股东回报每10股不低于4元现金分红计划期满后,未来公司制定新的3年回报计划时,可否增加分红金额,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在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到期后,公司将兼顾股东回报和发展所需重新论证股东回报规划。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2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号)、《关于对李娥、吴艳艳、刘公银、刘详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4号)(以下合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娥、吴艳艳、刘公银、刘详扬:

经查,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控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业务收入确认不规范。国盛金控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保荐业务收入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计量,导致公司收入确认出现差错,上述期间差错金额分别为413.67万元、212.53万元、87.93万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第五条规定。

二、商誉减值测试信息披露不充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未充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流动性折扣率等关键参数变更及其确定依据等,不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第一条第(四)项规定。

三、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提名程序执行不到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不完善,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五条、第七条规定。

上述问题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强化公司内控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娥、财务总监吴艳艳,现任董事会秘书刘公银、财务总监刘详扬对上述相关问题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江西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深刻反思并吸取教训,认真进行整改,并在期限内向江西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公司将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公司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核算和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1,8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65,485,342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权益分派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1,8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127	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459	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795	醴陵市华联悟石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4	08******800	醴陵市华联立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旁华瓷股份大厦

咨询联系人:彭龙、唐小平

咨询电话:0731-23053013

传真电话:0731-2305301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并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4-015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大西洋”),云南大西洋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西洋”)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云南大西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云南大西洋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南大西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合同期限为自2024年6月5日起至2025年6月5日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云南大西洋另一股东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4日、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云南大西洋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西洋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云南大西洋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公司为云南大西洋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为云南大西洋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张晓柏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09734474E

注册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王家营

经营范围:焊接材料、钢丝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大西洋系公司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云南大西洋信用等级:A

云南大西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94.82	10,370.72
负债总额	4,461.61	3,604.42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700.00	200.00
流动负债	4,259.58	3,399.21
净资产	6,433.21	6,766.30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60.31	5,992.42
净利润	965.05	333.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云南大西洋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24年6月5日起至2025年6月5日止。

(二)公司为云南大西洋提供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云南大西洋另一股东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云南大西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云南大西洋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云南大西洋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云南大西洋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有完善的担保风险防范机制,从决策审批、总额控制、资产负债率管控等方面规范公司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云南大西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云南大西洋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云南大西洋提供全额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864.82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83%,占净资产的18.1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价值在线以视频与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于2024年5月22日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价值在线以视频与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崇舜先生,董事、总经理赵学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财务负责人胥达先生及独立董事黎建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是什么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坚持从“新”改变,从“心”出发的方向,明确以创新为动力、以产品为保障、以品牌为灵魂、以渠道为基础的战略发展理念,通过科技力量,推动电动两轮车锂电、铅酸等动力品类的高质量、高端化发展,成就新品类、打造新技术,以全新的品牌形象与产品内核,更好的面对未来市场的机遇与挑战,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谢谢!

问题2、公司研发费率在逐步增长,请问目前有什么突破性的创新技术吗?可以给我们分享一下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公司在核心技术突破上,通过特聘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谢尔登·格拉肖共同解决电动车领域技术难题,推出核心技术双芯双动力2.0电机。双芯双动力系统2.0采用“动力芯+算力芯”双CPU,凭借AI算法技术优势,提升电动两轮车“越野级爬坡+赛道级速度”两大性能体验。当前电动两轮车行业产品同质化相对严重,产品与技术的高强度竞争趋于白热化,拥有自主产研能力的品牌将更好的掌握市场的主动权。依托行业领先的创新技术、产品设计等实力,公司坚持自主化产品的设计与研发,打破产业同质化的现状,公司产品将核心技术色彩美学完美融合,内外兼修、颜值与性能兼备,精准满足年轻用户的出行需求,针对各种不同的应用场景。2023年公司持续推出多种自主新品车型,如发布的阿尔法、摩西3.0、芭蕾公主、星锐四款新品车型,从外观颜值、配色工艺、性能配套、驾乘体验等多维度迎合市场需求。谢谢!

问题3、一季度股价大幅下跌为什么没有回购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持续做好发展与经营,努力以更优异的业绩表现为投资者创造长期投资价值。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该方案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期如有回购股票方面的计划,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4、是否有强强联合的想法,比如与华为深度合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建议,有关销售及合作模式方面的决策,公司管理层将会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予以统筹考虑。谢谢!

问题5、对于新的两轮电动车管理办法有什么应对和发展新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正在修订中,预计今年底将会正式发布,公司正在密切关注标准修订方向,及时调整电动自行车的产品型态和产品结构。同时,作为上市公司,我们将严格按照国标的相关要求,着力提高电动自行车产品的安全性,一是杜绝使用梯次利用的锂电池,二是严禁销售端非法改装和使用梯次利用的锂电池,三是确保防篡改设计,严禁销售端和第三方非法改装提高车速。其次,公司根据国际市场需求,发布了多款高速电摩产品,在速度和续航方面展现了突出优势。在更儲年轻用户的赛道上,公司力争走到行业前沿并不断提升世界对中国两轮车的认知。公司一直奉行“品牌出海”的海外策略,凭借着多年的专注和投入,通过科技创新、自主研发的不懈坚持,赢得了海外用户的肯定。同时针对不同国家实施不同策略,着力扩大海外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着手在印尼建设生产基地,组建本土化运营团队。再次,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坚持走高质量、稳增长的发展道路,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挑战,最大程度发挥主观能动性,从宏观环境中深入洞察业务机会,提前规避或降低外部风险,以获得有效增长。谢谢!

问题6、是否可以聘用更有能力的高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市公司的高管团队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战略方向、运营效率和业绩。公司建立有一套完善的选拔聘用机制,不仅注重候选人的专业技能、领导力、团队协作能力等综合素质,更注重高管的培训与长期发展,助其不断提升,发挥最大潜力;此外,公司设定明确的管理层绩效指标,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和激励,确保管理层绩效与公司战略目标协同。同时,公司也在加大引进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高端人才的力度。谢谢!

问题7、研发费用同比增长12.49%,主要是用于哪些领域的研发投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研发费用的同比增长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增加及加大了新车型的开发力度所致。谢谢!

问题8、去年公司在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有哪些重点举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有相应环安部门,通过不断完善环保管理方案,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体系,开展环保相关培训等,进一步提升员工的环保意识。公司每年制定EHS工作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定期检测废水、废气、噪声等有害因素,不断完善和改进各项环保措施。谢谢!

问题9、过去一年中,电动两轮车行业的竞争格局是否有显著变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电动两轮车行业的发展,国内销量平稳,头部企业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全球化趋势已现,东南亚“油改电”驱动市场空间一步扩大。展望行业发展,国内行业集中度预计仍会进一步提升,市场依旧在产品维度上呈现白热化的高质量竞争,产品迭代向智能化设计及电池续航方向发展;国产品牌海外布局逐步成熟,即将进入渠道及产能扩张期,同时随着外卖、快递等行业的蓬勃发展,换电成为新增的赛道。谢谢!

问题10、面对行业同质化竞争,公司如何通过差异化战略实现市场突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当前电动两轮车行业产品同质化相对严重,产品与技术的高强度竞争趋于白热化,拥有自主产研能力的品牌将更好的掌握市场的主动权。依托行业领先的创新技术、产品设计等实力,公司坚持自主化产品的设计与研发,打破产业同质化的现状,公司产品将核心技术色彩美学完美融合,内外兼修、颜值与性能兼备,精准满足年轻用户的出行需求,针对各种不同的应用场景。2023年公司持续推出多种自主新品车型,如发布的阿尔法、摩西3.0、芭蕾公主、星锐四款新品车型,从外观颜值、配色工艺、性能配套、驾乘体验等多维度迎合市场需求。谢谢!

问题11、海外市场的拓展策略是什么?目前有哪些具体的海外市场布局?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奉行“品牌出海”的海外策略,凭借着多年的专注和投入,通过科技创新、自主研发的不懈坚持,赢得了海外用户的肯定。同时针对不同国家实施不同策略,着力扩大海外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着手在印尼建设生产基地,组建本土化运营团队。谢谢!

问题12、领导们如何评估当前国内电动两轮车市场的需求变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新一代年轻消费者逐步成为主力消费群,不仅对续航动力方面需求更高、智能化个性需求也成为影响消费者做出购买决策的重要因素,电动两轮车智能化已成为吸引年轻、高端客群重要抓手。从智能化功能上看,安全防盗、车况检测、智能充电功能已成为电动两轮车标配,预计未来,电动两轮车会被赋予更多智能化装备,提供包括互动、社交等全场景的服务与体验,成为人们智能网联媒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次,从通勤代步到娱乐、运输,从深入“最后一公里”到百公里续航,用户对两轮电动车的需求还延伸到了跑山、越野、骑行社交等个性化出行场景,即时配送等出行场景的特殊运输需求也亟需满足。谢谢!

问题13、公司在提升新日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方面有什么具体措施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重视自主品牌建设与提升工作,持续贯彻“打造电动交通工具行业国际一流品牌”的发展目标,坚持“自主创新”是公司孜孜不倦的品牌追求,深化品牌文化,形成了特有的品牌风格。作为国内电动两轮车知名企业,在近年来的中国品牌日、行业展览会等活动中,公司迎接了大批中外客商,进一步促进了“新日”品牌走出去。谢谢!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4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20	2024-05-20	2.56%	255,298.63	自有资金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87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6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02-20	2024-05-20	2.55%	382,500.00	自有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认购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2024-05-20	2024-05-21	2024-08-20	1.50%-2.35%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兴业银行收到并确认客户认购交易申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2、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6,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募集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86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6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05-21	2024-05-22	2024-08-22	1.20%-2.55%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客户签署销售合同起二十四小时(含)内为投资冷静期,以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时间点为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点(客户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的,以在线签署确认的时间点为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点)。投资冷静期结束时间点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一时间点。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理财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提供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任万可能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因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理财产品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